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和海事及水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6年4月30日第0546/GSG/SAAL/2026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26年4月2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6年5月4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一、關於質詢第一點內容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食品安全及消費者的知情權，已建立一套系統性的食品安全法例，相關公共部門根據職能分工並互相配合，持續依法做好各項工作，透過不同措施保障居民健康與食品安全。

按照第 50/92/M號法令《食品標籤法》的相關規定，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持續派員到食品零售場所進行實地巡查，監察標籤內容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同時，透過與市政署、海關、旅遊局及消費者委員會的每月聯合巡查及通報機制，保障食品安全及消費者的知情權。若發現有違反《食品標籤法》的情況，將作出處罰並依法扣押及銷毀違規食品。

另外，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根據市政署及衛生局在水質及生產環境衛生方面提供的意見，向本澳飲用水廠發出工業准照，並聯同與跨部門

工業場所檢查委員會開展聯合巡查，檢視生產場所是否符合准照的生產經營條件及衛生要求，要求場所嚴格落實各項涉及食品安全及衛生質量的內部管理，保障消費者的飲用安全。

二、關於質詢第二點內容

市政署化驗處為獲得ISO/IEC 17025認可的實驗室，所有樣本從接收至完成檢測的全流程，均遵循國際標準化組織（ISO），以及其他國際標準的要求。當樣本送抵化驗處後，會先進行外觀及狀態檢查，在確認其完整性及適合性，經評估符合檢測條件後賦予唯一性樣本標識，並依據不同的檢驗項目選用合適的標準檢測方法盡快開展分析。樣本在檢測期間均依照其特性及相關檢測方法的要求，在合適的環境條件下妥善保存。

此外，化驗處全面採用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實現樣本資訊的電子化記錄與全程追蹤，確保樣本標示清晰、資料完整，具備可追溯性。同時，對人員技術能力確認、試劑及儀器設備等的合規性、檢測方法的有效性、環境條件監控、檢測結果及報告審核等，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確保檢測結果的準確性及可靠性。

市政署持續加大對桶裝和瓶裝飲用水的檢測力度。2025年專門就此開展專項排查工作，在本澳主要批發商、超級市場及便利店等零售

場所抽取了240個樣本進行檢測，涵蓋42個非本地生產品牌、48個不同批次、來自不同國家及地區的桶裝水及瓶裝水。其中，檢出一款桶裝水及一款瓶裝水的微生物不合格，已即時勒令有關零售商及批發商停售、回收及銷毀涉事批次的產品，並呼籲市民應停止飲用。

三、關於質詢第三點內容

海事及水務局負責統籌澳門供水事務及宣傳推廣節水活動，多年來持續舉辦面向市民、學校、酒店、物業管理等不同界別的多元化節水宣傳活動，包括“攀山背水體驗活動”、“供水安全有辦法線上問答活動”、“飲水思源節水教育推廣計劃”、“威水超人節水宣傳劇”、“樓宇安心用水計劃”以及“供水設施考察活動”等，旨在提升公眾對節水及樓宇供水設施維護的重視，積極響應“世界水日”及“中國水周”的節水倡議。

為持續提升本澳食品衛生整體管理水平，市政署定期與各食品行業代表舉行座談會，當中包括本地飲用水生產企業，加強與業界溝通與協作，同時針對性對相關衛生技術指引進行講解，協助業者正確理解並落實各項衛生要求，並收集業界在執行過程中所遇到的實際情況與意見，與業界共同保障本澳飲用水的衛生質量與健康安全。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亦持續透過不同渠道開展《食品標籤法》的宣教工作，並

特別對新開業的商戶加強宣傳，亦鼓勵市民若發現商戶有違反《食品標籤法》行為時主動向局方反映。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周偉迎